

經濟部工業局
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臨廠輔導申請表

編號： 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 商 名 稱		統 一 編 號	
工 廠 地 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
工 業 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_____ 工業區	工 廠 負 責 人	
工 廠 登 記 證 號		負 責 人 性 別	
工 廠 電 話		聯 絡 人	
E - m a i l		工 廠 傳 真	
產 業 別		員 工 人 數	人
主 要 產 品		資 本 額	萬元
資 訊 來 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區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協會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會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說明會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
擬申請工作環境基線改善技術輔導臨廠服務內容（工廠需求）說明：

 守規性診斷輔導(必選)

 功能性深入輔導：(請依需求順序排列 1~3)

1. 機械安全防護(協助設計相關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切割、夾捲等問題)
2. 電線走火預防(利用紅外線熱影像檢測技術，即早發現電器老化、過載等問題)
3. 感電危害預防(工作場所電線及電氣開關設備等問題)
4. 火災爆炸預防(防爆區域規劃、局限空間存有高濃度粉塵具靜電危害等火災風險問題)
5. 化學品安全管理(化學品分類儲存管理)
6. 化學品暴露管理(化學品使用及暴露危害風險評估管理)
7. 噪音防護與改善(協助廠內噪音檢測與工程改善規劃)
8. 人因性危害預防與改善(協助評估勞工肌肉骨骼傷害風險與改善規劃)
9. 通風改善(評估勞工暴露風險與工程改善規劃，避免缺氧、中毒或危害性化學品暴露)
10. 其他技術 _____ (5S 環境改善、危害物洩漏佈點偵測工程等)

※名額有限以申請輔導時間為優先順序

申 請 人	※工廠印章(非發票章)及負責人簽章 p. s. 若無，請單位主管簽名、索取名片並加蓋單位(部門)章	執 行 單 位 審 核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：填寫後正本請寄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43-1 號 3 樓
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安全與環保技術服務處王工程師、周工程師
 聯絡電話：02-27069896#23、24 傳真：02-27069890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**【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工作地址)等，請依實填列】**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一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 - 二、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 - 三、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- 八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
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本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，應於更正或補充後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
- 九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十五日內，為準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三十日內，為準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- 十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一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十二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